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代替GA/T 424—2003

法庭科学 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方法

Forensic sciences—Methods for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in interrogation of  
criminal suspect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A/T 424—2003《审讯过程录像规则》，与GA/T 424—200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见第1章，2003年版的第1章）；
- 修改了定义（见3.1，2003年版的2.1）；
- 删除了受理权限的相关条款（见2003年版的第3章）；
- 增加了对器材设备的功能与性能要求（见第4章）；
- 删除了器材设备的相关条款（见2003年版的4.1~4.3）；
- 修改了摄录范围的相关要求（见5.3，2003年版的6.5）；
- 增加了录音录像方法相关条款（见5.5~5.7）；
- 增加了资料管理相关条款（见7.1、7.2、7.4~7.8）；
- 修改了资料记录的相关要求（见7.3，2003年版的7.1~7.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照相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公安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根贤、蒋占卿、许小京、王年松、杨波、廉晨思。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T 424—2003。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法庭科学 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的器材设备、方法、要求和资料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工作。询问、盘问违法嫌疑人，询问受害人、证人，需要进行录音录像的，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882-2014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in interrogation of criminal suspects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利用录音录像设备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音视频同步记录的专门技术。

## 4 器材设备

### 4.1 功能与性能要求

选用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应符合 GA/T 882-2014。

### 4.2 可移动录音录像设备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采用可移动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可移动录音录像设备性能指标应不低于 GA/T 882-2014 的要求。

应选用与摄像机匹配、牢固可靠、旋转方便、升降灵活的三脚架，并配有照明设备。

## 5 方法

5.1 讯问开始前，应做好录音录像的准备工作，对讯问场所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时间显示准确。

5.2 录音录像应自讯问开始时开始，至犯罪嫌疑人核对讯问笔录、签字捺指印后结束。录音录像形成的视听资料显示的起止时间应与讯问笔录记载的起止时间一致。